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利宜臻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17日113年度保險字第2號民事判決，提起
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1,740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
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法官 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